

增城统计信息

第 5 期

增府办准印字〔2000〕02 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统计局编

2020 年 7 月 21 日

广州市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广州市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

广州市增城区统计局

广州市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广东省、广州市的工作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有力统筹下，在各镇街（开发区）、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密切配合下，经过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两年来的全力攻坚，以及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了重

大成果。

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增城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6372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5345个，增长2.3倍；产业活动单位39016个，增加27123个，增长2.3倍；个体经营户54792个。

一、组织有序，推进有力

为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2018年9月底，成立由常务副区长为组长，24个部门和11个镇街组成的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镇街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增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将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列入2018年区委常委会重点督办和区政府重点工作，多次在区委常委会、区府常务会及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上对普查工作进行部署。各级政府树立全区“一盘棋”的观念，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各有关部门发挥各自职能，在提供名录、开展宣传、查找单位等方面积极配合、高效协作，有力推动了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查实数据，摸清家底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12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逐一入户，完成全体普查对象的数据采集。这次普查全面摸清了增城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深入了解了增城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基本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准确反映了增城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依法依规，高效科学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的原则，在遵循国家、省、市方案的前提下，增城区结合本地实际探索流程上的创新和完善，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高效性；积极参与广州市开展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模拟普查全过程；经过研究、调研和试点，制定《广州市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和《广州市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方案，在制度上为经济普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在方法运用上，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严格按照《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清查实施细则》要求，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

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

本次普查充分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减轻普查对象与普查人员工作压力，提高基层普查人员工作效率：积极运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收集、整理有关部门数据，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现电子化、网络化；积极依托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采用“广东智能普查”微信公众号，为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互联网+普查服务”；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核验普查“两员一督”身份，增强普查对象对普查人员的信任度；设计含审核功能的电子版普查报表；推行总部统一申报，探索创新普查登记形式，进一步提升了普查的工作效率。

四、保质保量，求真求准

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区和镇街两级普查机构立足“数据质量”这一普查工作生命线，紧盯源头数据质量，通过细化工作指引、规范数据来源、加强培训会审、严格审核流程、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实时监控异常数据等多种方式，把好数据质量关，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